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

项目编号：NJXYS-2025175G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项目需求（服务类）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比照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程序，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YS-2025175G

2.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

3. 预算金额

3.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96800 元，分设 7 个分包，各分包预算金额请见招标文件中《项目分包明细与分包预算金额、服务清单一览表》。**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分包，每个分包选取一家供应商中标。**

3.2 本项目按照总价形式进行报价，超过相应分包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项目分包明细与分包预算金额、服务清单一览表》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协查数量（户）	服务完成标准
1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一	48300	69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协查户数的协查服务，对每户协查对象均出具协查报告。其中，已取得必要的协查资料的出具载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2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二	47600	68	

3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三	45500	65	或“不一致”的明确协查结论的协查报告；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拒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对该对象无法明确具体协查结论的，出具“无法核实查证”的报告，该协查报告中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分配的协查对象全部出具协查报告视为完成要求的工作数量。 2. 供应商未按时完成协查户数数量，对未完成户数按 700 元/户扣除合同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4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四	44100	63	
5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五	40600	58	
6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六	39900	57	
7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七	30800	44	

4. 项目需求简介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现拟公开遴选一批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的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协查，对每个被查企业出具书面协查报告。本招标项目的最小招标单位为分包，按每个分包进行投标、评标。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做特别标注或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5 评审顺序

评审时按照分包 1、分包 2、分包 3……分包 7 的顺序依次评审，投标人投标多个分包的，一旦投标人确定为分包 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人，仍可参加后续所投分包的评审，但即使该投标人在分包 2 评审时总分排名第一，亦不作为拟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以此规则和顺序依次类推。

6. 履约期限：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履约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工作计划下达协查任务名单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交付内容。

7.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提供投标前一个月的主要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以不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截图留存

为准)。

(二)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

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或获得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中至少一项(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文件要求。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七）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 招标文件获取及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工作日每天工作时间 9：0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价格：100 元/份（包含所有分包）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从合法渠道登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登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商可采用在线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即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端的附件链接，下载“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至以下邮箱（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及分包号）：857790622@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提供采购文件 1 份（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电子版采购文件将直接发送至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纸质文件领取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纸质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相同，非必须领取）。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

4. 具体事项请联系本项目负责人。

5.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吉工 025-52813631

四、投标文件有关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邮寄快递送达或投标供应商现场送达。投标人可选择邮寄快递方式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或根据自身情况提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由工作人员验视后签收，或选择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交由何人何时送达，均不得迟于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否则将予拒收。选择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无法到达或无法按时到达现场造成的不能按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等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3. 以邮寄形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邮寄前投标文件须完全满足投标文件投标递交时的各项密封、分装与盖章等各项要求后方可交付邮寄，否则邮件拆封后因投

标文件未密封、不符合递交时应满足的密封、分装及盖章等要求，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请在邮寄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单位且字迹清晰，否则可能造成的各种投标无效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寄出后请主动、及时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且保持投标人联系电话畅通。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邮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损毁、遗失、延迟、误投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而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

5. 投标文件接收人：吉工 025-52813631

五、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 开标室

3. 开标形式：在线开标。本项目通过腾讯会议系统采用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代表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仪式。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仪式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同步播放，供应商可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在线观看。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录音录像，投标人对开标现场有何疑问可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无异议承诺”。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后，保持通讯畅通。（注：腾讯会议系统的会议号和密码将于开标时间前 2 日内发送至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邮箱，请注意查看。请各投标人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系统并自行熟悉试用）。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任何因未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该项目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文件中标★部分为实质性投标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后的投标产品（包含相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或起诉。一旦出现被主张或认定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全部最终不利后果。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3.1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包含一式 4 份（1 份正本、3 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2 电子版文件壹份，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需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项目信息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3 因此次招标分包较多，各分包项目需求和评分标准均一致，评审时按分包评审，投标人如投标多个分包，无需每个分包做一套，只需将全部所投分包的文件做成一套即可，但须清晰标明该投标文件适用的所有投标分包号。招标文件如有不同要求的分包或投标人有不同响应内容的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目录和正文内容中清晰明确标注所投分包号的不同内容以示区别，投标人需承担标注不清晰不明确或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 本次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6. 本采购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文件要求。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红园 164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5-8368216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813631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吉工

电 话：025-5281363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参加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包括：

（1）标书费 100 元/份（包含所有分包）；

（2）代理服务费，每个分包各人民币 2500 元整。

上述费用（1）由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交纳，费用（2）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款至本公司以下账户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汇款凭证：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

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同一条款内容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提供外文证明材料或资料、授权的,所有外文材料均须提供准确有效且完整的一一对应的中文译本,并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以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因语言文字不同导致不能准确理解判定而作出否决或负偏离认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设备装备等）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入人员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入人员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2.3 有关报价内容与范围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查费用、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培训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相关费用。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除按中标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具体参数、数值指标要求，如投标文件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并标注响应或无偏离但无相关完整技术支持资料证实，以及对招标文件明确的需主观判定的功能性要求未做任何情况说明或响应承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14、服务承诺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且必须加盖公章，其中一份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分开封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 U 盘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且熟悉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代理机构采用在线开标方式的由投标人按代理机构提供的在线开标方式参与，需提供无异议承诺函。

22.2 开标仪式由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用在线开标方式的通过视频方式在线展示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每份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

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电话即刻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对本项目开标结果无异议。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投标文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7.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每个分包废标条款：

27.2.1 每个分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任一分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任一分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符合要求的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委会评审时按照分包 1、分包 2、分包 3.....的顺序，根据本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依次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出每个分包不超过 3 家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投标多个分包的，一旦投标人确定为分包 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人，仍可参加后续所投分包的评审，但即使该投标人在下一所投分包评审时总分排名第一，亦不作为拟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以此规则和顺序依次类推。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每个分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并予以公告。

28.3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29.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9.4.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9.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证据材料；

29.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5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29.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前往本公司现场领取签收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也可提供准确详细的收件人信息，由我公司在收到收件人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顺丰到付寄送服务。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规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实际履约,不得将本项目采购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中标后签署合同时的签署主体须与中标人主体完全一致。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中标后授权中标人下属分公司签约履约;如参与投标的中标人系总公司全权授权的分公司,也应由该分公司签约履约,不接受由所属总公司或同属于一个总公司的其他分公司签约履约。

★31.4 因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考核因素影响,导致中标供应商暂时无法履约时,采购人仅对此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协查任务批次同意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并从该供应商应承担的协查任务批次数量中予以核减,履约期间不再补齐,相关费用也由采购人与承接分包协查任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影响消失后采购人可继续正常分配协查任务,但因考核而解除取消合同的除外。投标供应商需完全响应。

3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乙方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及时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合法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当在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协查工作报告》，被抽查企业已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协查工作报告》应当载明具体的“一致”或“不一致”的协查结论；如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查报告中无法载明具体协查结论的，《协查工作报告》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2、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对《协查工作报告》、协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2）乙方与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当主动向甲方说明，并予以回避。

（3）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4）乙方对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予以协助，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严禁乙方实施行政检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公示信息协查服务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该费用外，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支付费用的义务。合同执行期间，本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考核管理办法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出现侵权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出现由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3、乙方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6、乙方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协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

7、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协查报告，对协查报告和协查结果负责。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分批次下达协查任务名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交付内容。

3、验收标准：按甲方的制定的考核标准及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方式及条件：本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甲方同意乙方整改，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

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金额，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金额，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金额，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能完成约定的协查户数，未完成部分超过甲方分配户数 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 700 元/户扣除应付款，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未完成部分不足 10%(含 10%) 的，甲方按 700 元/户扣除应付款，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条款的，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解除合同的情形及处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 1、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隐瞒协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 3、未尽到协查义务，出具虚假报告的；
- 4、利用协查工作推销业务，情节严重的；

- 5、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6、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7、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8、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情节严重的；
- 9、在投标中作出虚假承诺，情节严重的；
- 10、协助甲方工作过程中，自行实施行政检查的；
- 11、其他导致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指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1.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现拟公开遴选一批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的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为采购人提供协查服务，对每个被查企业出具书面协查报告。

2. 《项目分包明细与分包预算金额、服务清单一览表》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协查数量（户）	服务完成标准
1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一	48300	69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协查户数的协查服务，对每户协查对象均出具协查报告。其中，已取得必要的协查资料的出具载明与实际情况“一致”或“不一致”的明确协查结论的协查报告；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拒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对该对象无法明确具体协查结论的，出具“无法核实查证”的报告，该协查报告中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分配的协查对象全部出具协查报告视为完成要求的工作数量。 2. 供应商未按时完成协查户数数量，对未完成户数按 700 元/户扣除合同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2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二	47600	68	
3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三	45500	65	
4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四	44100	63	
5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五	40600	58	
6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六	39900	57	
7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七	30800	44	

3. 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分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要求适用所有分包。

二、技术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

1. 工作内容

1.1 供应商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

1.2 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供应商合理安排专业人员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提出专业性意见；

1.3 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每户被协查企业的《协查工作报告》，其中：被抽查企业已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协查工作报告》应当载明具体的“一致”或“不一致”的协查结论；如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查报告中无法载明具体协查结论的，《协查工作报告》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

1.5 供应商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2. 工作要求

2.1 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并对《协查工作报告》、协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2.2 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与被查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2.3 供应商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4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

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5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2.6 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应遵守各级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规定，严禁实施行政检查；

2.7 供应商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协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

2.8 供应商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报告、结论等法律文书以及工作小结，并对结论负责；

2.9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所协查的企业负责，不得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2.10 采购人在年度协查工作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布置的抽查任务或其他突发应急抽查任务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协查抽查任务，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响应并保障协查工作的顺利完成，不得消极怠工。

3. 团队要求

3.1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专门团队并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中可配备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2 名，可根据所投分包具体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情况，增配至 4 名及以上；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4 名，可配备包含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初级（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高级会计师）]的人员，可根据所投分包具体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情况增配至 6 人及以上。上述所有人员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专门团队其他组成人员均需实际从事本项目的协查工作。

3.2 专门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可配备具备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并从事审计、财会、税务相关服务行业不低于 5 年的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可配备具备相关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的人员。

3.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安排专门团队成员，必要时可分组进行作业，并明确每组负责人，每个项目组的小组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团队工作人员数量充足且具有相应专业技能，能胜任该项目工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并在投标方案中予以明确说明人员安排方案，保证该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4 供应商应加强对协查质量的控制，在协查质量上，做好项目前期调查、培训、业务流程和工作底稿模板、过程督导与控制、报告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实施协查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及结论。

3.5 供应商应严格要求团队成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协查，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准则，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3.6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协查参与人员的稳定性，保证不抽调相关人员离开项目组；

3.7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协查参与人员严格廉洁自律，不得出现吃拿卡要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确保协查参与人员独立性，与项目没有其他利益关系等。

★4. 保密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工作登记单实现可追溯并确保协查档案实体及电子档信息的安全。未经允许不得对接触到的各种资料、文件拍照、拍摄（因协查取证或制作工作底稿等正当工作需要除外），各种资料不得损坏、丢失和泄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2 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

4.3 供应商应对其服务人员保密义务承担责任，如因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或支出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责任。

4.4 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项目所签订的文件或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针对此项保密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廉洁协查要求

供应商在赴协查对象履约工作时，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各有关部门关于协查工作的有关纪律要求，不得违反中央和省“八项规定”及其他要求。不得利用协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提出与协查工作不相符的各项要求，不得借协查之便推销自身业务或获取与推销业务相关的被查企业信息。一经发现，供应商需承担所有违纪违法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取消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针对此项廉洁协查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方案要求

6.1 协查流程与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与保证、工作标准、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协查工作流程等，要求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强；

6.2 协查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的具体情况以及应对的措施等，要求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并进行深层次分析且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思路清晰、精简高效，能提出个性化服务措施。

6.3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培训、业务流程和工作底稿模板、过程督导与控制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科学合理，督导与控制措施有效、操作可行。

6.4 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安排计划与分工、岗位设置及职责、各类规章制度、考核办法、服务目标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分工科学合理、制度考核操作可行。

6.5 档案管理方案

包括供应商已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需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方案要求提供已建立的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且内容完整、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全面规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6.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解决处置措施等，预案要求内容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7. 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要求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要求，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内容：采购人通过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与供应商可以正常取得联系，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均真实有效，且与供应商实际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一致。中标后，如采购人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不实或虚假，或者与实际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供应商中标无效，并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全部责任。

7.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1 所要求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或主要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如果是租赁场所，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租赁协议复印件、最近一期的租赁场所对应的房租结算发票、最近一期的租赁场所对应的水费（或电费）结算发票，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是自有场所，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针对此项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均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

1. 交付（实施）要求

1.1 履约期限：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

1.2 交付（实施）时间：履约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工作计划下达协查任务名单，自采购人下达每批次协查任务名单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交付内容。

1.3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现场交付（实施），所有工作服务内容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其所有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1.5 交付内容：

1.5.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份《汇总分析报告》，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报告模板编制具体内容，报告模板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分配任务时提供；

1.5.2 被协查企业每户一份《协查工作报告》、必要的工作底稿、证明材料，其中：被抽查企业已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协查工作报告》应当载明具体的“一致”或“不一致”的协查结论；如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查报告中无法载明具体协查结论的，《协查工作报告》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等；

1.5.3 交付材料的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交付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或双方约定的形式。

2. 验收要求

2.1 验收方式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素质、报告及结论质量等）。

2.2 验收要求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展示的资源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所能达到的最基本水准。现场服务工作或报告质量达不到上述水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使采购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3.2 供应商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付款方式进行完全响应。

4. 关于报价

本项目按总价方式予以报价。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查费用、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培训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相关费用。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除按中标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考核要求

5.1 考核方式：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对供应商开展月度考核，于次月 10 日前对供应商响应程度、工作质量、工作态度、满意度进行评分。评分前先征求

分局意见，全面掌握供应商工作情况。

5.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分值 ≥ 85 分视为合格，每次考核均合格，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考核 < 85 分，每次扣减总款项的 10%，多次考核不合格可累计扣减。连续两次考核 < 85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值 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响应程度	30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接，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未按照采购人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对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予以协助、提供专业参考意见，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人员进行协查工作，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工作质量	30	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出具协查报告，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协查报告关键信息或数据出现错误，每份报告视情节扣 1-5 分
		协查报告协查结论含糊不清，每份报告视情节扣 1-5 分
		协查报告中协查结论依据明显不充分的，每份报告视情节扣 1-5 分
工作态度	20	协查过程中，经查实未对协查对象尽到指导职责的，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协查过程中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如企业宣传、拉拢业务等，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满意度	20	按协查企业满意度调查结果折算得分，满意度调查的具体方式和时间节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情况安排
		被协查企业投诉举报，经采购人核查属实，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四、综合服务能力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

1.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主要信息）。

2. 信息化管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信息化管理能力，运用不同功能的正版管理应用软件为日常协查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撑，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能力，增强该项目履约保障能力，要求包括审计作业辅助软件、OA软件、人员管理软件、文件档案管理软件、质量管理软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 2 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每个分包选取一家供应商中标。

(如无特别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 2 位小数。	10
2	工作要求响应	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要求”中的“2. 工作要求”响应情况评分： 供应商承诺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共计 10 项工作要求，全部满足得 10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3	业绩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9
4	履约能力	4. 根据投标供应商使用的具有不同功能的正版管理应用软件评分： 使用审计作业辅助软件得 2 分； 使用 OA 软件得 1 分； 使用人员管理软件得 1 分； 使用文件档案管理软件得 1 分； 使用质量管理软件得 1 分。	6

		需提供软件使用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供应商自主开发证明或投标供应商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或软件购买合同协议，能显示投标供应商信息的使用截图。	
5	团队人员	5. 专门团队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人员数量（不含评分点 6 的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门团队人员，其中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人员数量满足 2 名要求，得 4 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 1 名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人员再得 2 分，即 3 人得 6 分，4 人及以上得 8 分。本评分点满分 8 分（1 人同时具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按 1 名计算）。 所有计分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2 项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本人持有的有效合规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5 年 02 月至 06 月期间任意一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8
6		6. 专门团队中其他专业人员数量（不含评分点 5 的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门团队人员中，除评分点 5 中提供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初级（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高级会计师）] 人员数量满足 4 名要求，得 8 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 1 名符合本评分点要求的人员，再得 2 分，即 5 人得 10 分，6 人及以上得 12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 本评分点所有人员与评分点 5 中所有人员不重复计算，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只计算一次。如发生重复的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在评分点 5 中予以计算至满分为止，其余方可在评分点 6 予以计分。1 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均按 1 人计算。 所有计分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2 项证明材料： （1）上述人员本人持有的有效合规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5 年 02 月至 06 月期间任意一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未提供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12

7		7. 协查流程与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查流程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与保证、工作标准、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协查工作流程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内容基本完整，但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6 分； 方案包含上述大部分要素，合理性和操作性欠缺较多的得 4 分； 方案片面或合理性与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
8	服务方案	8. 协查重点、难点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的具体情况以及应对的措施等：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并进行深层次分析且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方案思路清晰、精简高效，能提出与众不同的个性化服务的得 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较为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较好的满足要求的得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片面，不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9		9.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培训、业务流程和工作底稿模板、过程督导与控制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科学合理，督导与控制措施有效、操作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但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6 分； 方案包含上述大部分要素，合理性和操作性欠缺较多的得 4 分；	8

		方案片面的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10. 团队人员管理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安排计划与分工、岗位设置及职责、各类规章制度、考核办法、服务目标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分工科学合理、制度考核操作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但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5 分； 方案包含上述大部分要素，合理性和操作性欠缺较多的得 3 分； 方案片面的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
11		11. 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供应商已建立并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需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等予以评分： 已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且内容完整、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全面规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已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且内容完整、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较规范、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已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但不完整、不全面，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不规范，得 3 分； 未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仅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基本的档案管理措施，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7
12		1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协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解决处置措施等： 预案内容考虑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预案内容考虑较全面，处置应对措施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预案内容不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	6

		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说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在价格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1）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清晰标注所投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页码(下同)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一) 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二) 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四、投入人员一览表	
五、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业绩一览表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1、	
2、	
...	

一、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证明材料或方案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注：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填写至上表并标注评审所需要的证明材料或方案内容的具体页码。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 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支撑材料 的页码 位置
(一) 资格性检查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2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投标前一个月的主要会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可以不提供,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截图留存为准)		

说明：以上 2-7 项要求在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时可无需提供，仅需提供如下“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格式见后文附件一），但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上述完整材料以供核验，核验无误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文附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或获得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中至少一项（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二）符合性检查主要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各项符合性、实质性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各类承诺函、声明函，采购文件标★的实质性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或响应方案等。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标★的实质性要求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后，可无须在此重复填写，但无论在何处填写均不得缺失）			
1	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开标一览表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5	不予转包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6	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或考核因素影响分包承诺函（格式自		

	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7	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8	廉洁协查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9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10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注：上述表格是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和基本格式，供投标供应商参照，不代表全部检查内容也不是最终表格，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文，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上述表格格式完整列举填写所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以下附件中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以下系格式列举，实际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按要求自行添加、填写具体内容材料或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详细内容，每项证明材料可单独成一页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制作子目录、标注页码）。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投标前一个月的主要会计报表）

…（自行添加内容）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可以不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截图留存为准）

…（自行添加内容）

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请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注册后生成并打印粘贴。如果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该承诺书，可不提供前述 2-7 项材料，待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再提供核验即可）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或获得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中至少一项(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10、其他资格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序号与内容）

…（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授权书（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授权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2. 投标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_____（此处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分包号	投标报价	备注
分包 1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服务提供者是否属于 并已声明小微企业： _____ (填“是”或“否”)
分包 2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包 3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包 4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包 5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包 6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包 7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另外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一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 ★3、投标多个分包，每个分包需分别报价。

无异议承诺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分包号）公开招标活动，我们承诺对在线开标方式及开标结果无异议。

承诺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由投标人填写并签字盖章（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一同打印）。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 不予转包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6.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7. 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8. 廉洁协查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9.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自行添加内容）

10.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序号与内容）

…（自行添加内容）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请务必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所属行业慎重填写，切勿主观判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3、其他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四、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 职称（职 业资格）	相关工 作年限	拟担任本项 目何种工作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上所填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
为其缴纳社保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请自行仔细查阅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五、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证明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 码	偏离说 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证明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 码	偏离说 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